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5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瑞福

相　對　人　楊心怡即紫福德商行

相　對　人　萬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楊心怡即紫福德商行簽發如附表編號1 、2 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萬群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3 、4 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1 月26日、108 年1 月31日經提示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4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即應視為見票即付，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，並於未獲付款後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3575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1月26日	60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1月26日	CH0000000
2	108年1月26日	2,00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1月26日	CH0000000
3	108年1月31日	8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1月31日	CH0000000
4	108年1月31日	2,500,000元	未記載	108年1月31日	CH0000000